

##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4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7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13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5,622.84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8,493.62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,376.19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7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34	制造业	通用设备制造业
C-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940.84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455.3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5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朱敏杰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近 30 多年，累计承担过几十家新三板企业及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审计工作。近三年签署过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

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根环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近30多年，累计承担过几十家大型国有企业年及新三板报审计工作。近三年签署过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拟委派游世秋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。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余年，累计承担过逾10家不同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。近年来，游世秋先生主要担任了苏州科达（603660）、远大控股（000626）、南京港（002040）、苏交科（300284）、南钢股份（600282）、南方轴承（002553）、宁波热电（600982）、荣安地产（000517）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合伙人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45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5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#### 1) 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。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2) 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。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(四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3日